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普通投票制，即每股一票表决权。

####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17:00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推荐人在推荐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推荐,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具有职责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新三板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以下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2）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于2024年10月2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秀静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A座3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57621618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附件 1

##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年龄		电子邮箱	
学历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个人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愿意作为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董事的选举，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本人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形。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